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5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孙秀江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孙秀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孙秀江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孙秀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孙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与有关各方充分的沟通与协商，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徐传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董钱堂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董钱堂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董钱堂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免去徐国建先生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董钱堂先生的辞职及徐国建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任职变动生效后，徐国建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钱堂先生、徐国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贾广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史凤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会指定贾广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贾广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82085586

传真：0531-82088034

邮箱：zqb@sda.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山东航空大厦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孙秀江先生、徐国建先生、董钱堂先生在前述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秀江先生、徐国建先生、董钱堂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徐传钰，男，1964年5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7月进入国航工作，1992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副主任，1994年4月任国航飞行总队飞行安全监察处飞行安全监察员，1997年3月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大队长，2001年12月任国航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年3月任国航股份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任国航股份总飞行师、副总运行执行官，2011年2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总运行执行官，2012年3月任国航股份副总裁、安全总监、总运行执行官。现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飞行师，兼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传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广宁**，男，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学学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分析专员、预算科长、会计处长等职务，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暨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国航股份工程技术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兼任计划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国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航集团（国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史凤军**，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在国航内蒙古分公司工作，2002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蓝天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国航财务部曾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副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国航股份财务部北京出纳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国航股份综合保障部计划财务室高级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国航股份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挂职，任贺州市委常委、副市长（2018年5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